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《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财务”）为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京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京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。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京能财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《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行



刘大成

2022年4月28日